

隨時為您提供協助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BT3500

有問題？請與
Philips 聯絡



使用手冊

PHILIPS

目錄

1	重要事項	2
2	您的藍牙揚聲器	2
	簡介	2
	內容物	2
	揚聲器概覽	3
3	開始使用	4
	放置揚聲器	4
	為內建電池充電	4
	開啟/關閉	4
4	使用藍牙裝置	5
	連接裝置	5
	播放藍牙裝置的內容	6
	控制通話	6
5	其他功能	6
	收聽外接裝置	6
	調整音量	6
6	產品資訊	7
	規格	7
7	疑難排解	7
	一般	7
	關於藍牙裝置	7
8	注意	8
	符合	8
	保護環境	8
	商標說明	9

1 重要事項

警告

- 請勿打開揚聲器外殼。
- 請勿在揚聲器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
- 請勿將揚聲器放置在其他電器上。
- 請勿讓揚聲器直接曝曬於陽光下，或靠近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

- 請確認揚聲器周圍有足夠空間以保持通風。
- 請僅使用原廠指定的附件或配件。
- 請勿讓電池暴露在過熱溫度下，例如日照、火焰等。
- 切勿將揚聲器置於滴水或濺水環境中。
- 請勿在揚聲器上放置危險物品 (如盛裝液體的容器、點燃的蠟燭等)。

備註

- 機型牌位於產品背面。

2 您的藍牙揚聲器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提供的完整支援。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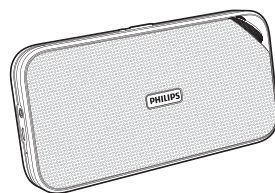
使用此揚聲器，您可以

- 享受藍牙裝置或其他外接音訊裝置的音訊；並
- 透過藍牙連線控制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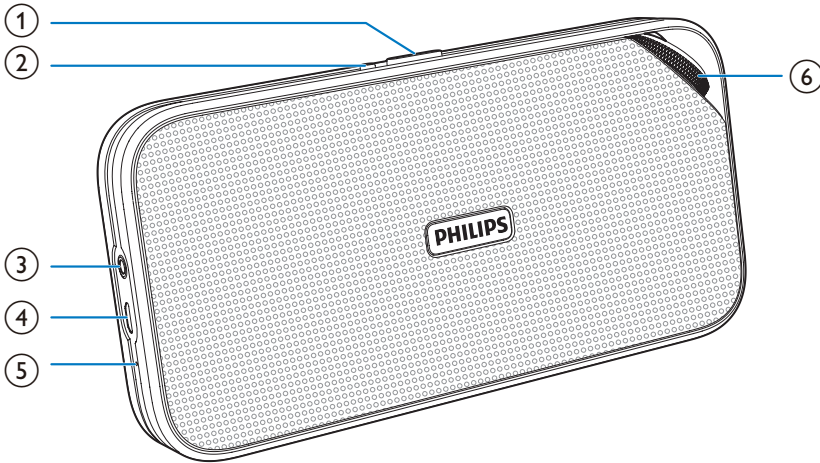
內容物

請清點包裝內容物：

- 主裝置
- USB 纜線
- 短版使用手冊
- 安全和通知手冊



揚聲器概覽



- ① 音源選擇鈕 (OFF/ /AUDIO IN)
 - 開啟或關閉揚聲器。
 - 選擇「藍牙」或「AUDIO IN」來源。
- ②
 - 接聽或拒接來電。
 - 結束目前的通話。
 - 轉接電話至您的行動裝置。
 - 中斷藍牙連接。
 - 進入藍牙配對模式。
- ③ AUDIO IN
 - 連接外接音訊裝置。
- ④ DC IN
 - 為內建電池充電。
- ⑤ MIC
 - 內建麥克風。
- ⑥ 音量旋鈕
 - 調整音量。

3 開始使用

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

放置揚聲器

將揚聲器置於平坦表面上，從揚聲器背面拉出伸縮式底座。

為內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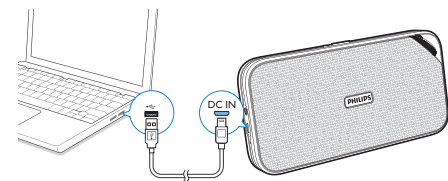
揚聲器是使用內建充電式電池供電。

備註

- 使用前，請為內建電池充飽電。
- Micro USB 插孔僅供充電使用。
- 充電式電池的充電週期次數有限。根據使用及設定方式而定，電池壽命及充電週期的次數可能有所差異。

以 USB 纜線連接

- 揚聲器的 **DC IN** 插孔，以及
- 電腦的 USB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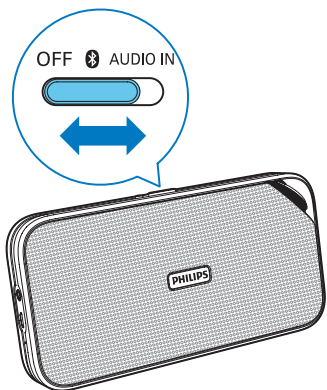


最上方的 LED 指示燈會指示電池狀態。

	LED 指示燈	電池狀態
揚聲器關閉時	持續亮紅燈	充電中
揚聲器關閉時	熄滅	已完全充電
揚聲器處於藍牙或音訊輸入模式時	閃爍紅燈	低電量

開啟/關閉

- 若要開啟揚聲器，請將音源選擇鈕滑動至 **🔊** 或 **AUDIO IN**。
↳ 揚聲器會切換至藍牙或音訊輸入模式。
- 若要關閉揚聲器，請將音源選擇鈕滑動至 **OFF**。



切換為待機模式

- 在藍牙模式中，如果藍牙連線無效，或音樂播放已停止 15 分鐘，揚聲器會自動切換至待機模式。
- 在音訊輸入模式中，如果音訊輸入纜線中斷連接，或音樂播放已停止 15 分鐘，揚聲器會自動切換至待機模式。
↳ 若要返回藍牙或音訊輸入模式，請先將音源選擇鈕滑動至 **OFF**，然後滑動至 **🔊** 或 **AUDIO IN** 位置。

4 使用藍牙裝置

使用本揚聲器，即可從藍牙裝置聆聽音訊，並透過藍牙控制來電。

連接裝置

備註

- 請確定您的藍牙裝置與本揚聲器相容。
- 將裝置與本揚聲器配對之前，請先閱讀使用手冊以瞭解藍牙相容性。
- 本揚聲器最多可記憶 4 個配對裝置。
- 請確認您裝置上的藍牙功能已啟用，且您的裝置設定為對所有其他藍牙裝置顯示。
- 揚聲器與藍牙裝置之間的任何障礙，都可能縮短操作範圍。
- 請盡量遠離可能造成干擾的其他電子裝置。

手動連接裝置

備註

- 本揚聲器與藍牙裝置間的操作範圍約 10 公尺 (30 呎)。

- 1 將音源選擇鈕滑動至 **0**。
↳ LED 指示燈會閃爍藍燈。
- 2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啟用藍牙，並搜尋藍牙裝置 (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
- 3 當裝置上顯示 **[BT3500]** 時，請選擇此選項以開始進行配對與連線。視需要輸入預設密碼「0000」。
↳ 成功配對與連線後，揚聲器會發出兩次嗶聲，且 LED 指示燈會持續亮藍燈。

若要中斷藍牙裝置的連線：

- 按住 **0** 3 秒；
- 在您的裝置上停用藍牙；或
- 將裝置移至超出通訊範圍的地方。

若要將藍牙裝置重新連線：

- 下一次開啟喇叭時，喇叭將自動重新連接上一次連接的裝置；或

- 在藍牙裝置上，於藍牙清單選擇「Philips BT3500」以開始配對。

若要連接其他藍牙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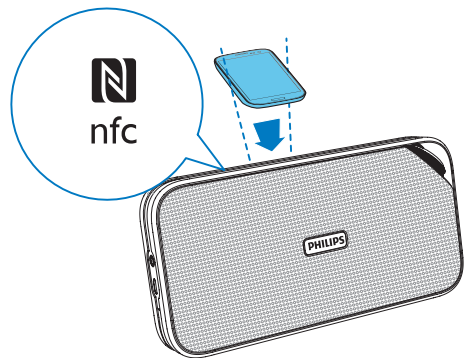
- 停用目前裝置的藍牙功能，然後連接其他裝置。

透過 NFC 連接裝置

近距離無線通訊 (NFC) 技術可在多種 NFC 相容裝置 (例如手機與 IC 標籤) 之間進行短距離無線通訊。

如果您的藍牙裝置支援 NFC，您可輕鬆將其連接本揚聲器。

- 1 將音源選擇鈕滑動至 **0**。
- 2 啟用藍牙裝置的 NFC 功能 (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以查看詳細資訊)。
- 3 以藍牙裝置的背面輕觸揚聲器頂端的 NFC 感應貼片。



- 4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接受「BT3500」的配對要求。如有需要，請輸入配對密碼「0000」。
- 5 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完成配對和連線。
↳ 成功配對與連線後，揚聲器會發出兩次嗶聲，且 LED 指示燈會持續亮藍燈。

LED 指示燈	說明
閃爍藍燈	正在連線或等待連線
持續亮藍燈	已連線

播放藍牙裝置的內容

備註

- 如果連線的手機上有來電，則會暫停播放音樂。

藍牙連線成功後，在藍牙裝置上播放音訊。

- ↳ 音訊會從您的藍牙裝置串流到揚聲器。

控制通話

在藍牙連線之後，您就能使用本揚聲器控制來電。

按鈕	功能
	按下即可接聽來電。
	按住即可拒絕來電。
	通話時，按下即可結束目前通話。
	通話時，按住即可將來電轉接到您的行動裝置。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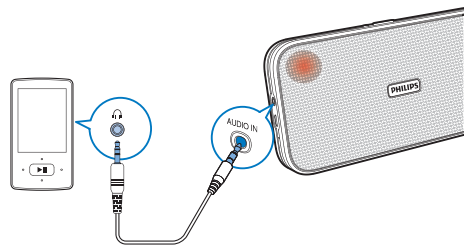
- 您可以透過揚聲器的麥克風說話。
- 有來電時會暫停播放音樂，通話結束時會繼續播放音樂。

5 其他功能

收聽外接裝置

您也可以使用本揚聲器聆聽 MP3 播放機等外接音訊裝置。

- 1 將音訊輸入纜線兩端的 3.5 公釐接頭分別連接至
 - 本揚聲器的 **AUDIO IN** 插孔，及
 - 外接裝置上的耳機插孔。



- 2 將音源選擇鈕滑動至 **AUDIO IN**。
↳ LED 指示燈亮起紅燈。
- 3 播放外接裝置的音訊 (請參閱其使用者手冊)。

調整音量

旋轉音量旋鈕以提高或降低音量。

6 產品資訊

備註

-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

規格

擴大機

額定輸出功率	2 X 5 W RMS
訊噪比	> 62 dBA
AUX 輸入	600 mV

藍牙

藍牙版本	V3.0
支援的設定檔	HFP v1.6、A2DP v2.1、AVRCP v1.0
範圍	10 公尺 (自由空間)

一般資訊

電源供應 (透過 USB 插槽)	5V $\equiv$ 1 A
內建電池	鋰聚合物電池 (3.7V、2200 mAh)
尺寸 - 主裝置 (寬 x 高 x 深)	201 x 101 x 35 公釐
重量 - 主裝置	0.5 公斤

7 疑難排解

警告

- 請勿打開裝置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

如果您在使用本裝置時發生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項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頁 (www.philips.com/support)。聯絡 Philips 時，手邊請先準備好您的裝置、型號與序號。

一般

沒有電力

- 為揚聲器進行充電。

沒有聲音

- 調整揚聲器或藍牙連線裝置的音量。
- 請確定您的藍牙裝置位於有效操作範圍內。

揚聲器沒有反應

- 重新啟動揚聲器。

關於藍牙裝置

連線至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時，音訊品質不良。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靠近本產品，或移除兩者之間的障礙物。

無法與裝置連線。

- 未啟用裝置的藍牙功能。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此功能。
- 本產品已連線至其他具藍牙功能的裝置。中斷該裝置的連線，然後再試一次。

配對的裝置不斷連線與中斷連線。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靠近本產品，或移除兩者之間的障礙物。
- 部分裝置的藍牙連線可能會自動停用以節省電源。這並不是產品故障。

8 注意

未經 WOOX Innovations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符合

CE 1177

WOOX Innovations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1999/5/EC 法規之必要規範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找到符合性聲明。

保護環境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當產品附有打叉的附輪回收筒標籤時，代表產品適用於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2/96/EC。

請取得當地電子產品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

根據當地法規處理，請勿將廢棄產品當作一般家庭垃圾棄置。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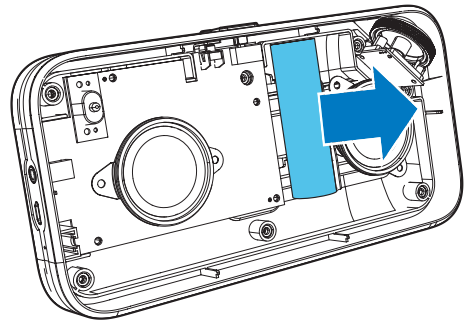
您的產品包括了符合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6/66/EC 的電池，不得與其他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請注意有關電池分類收集的當地法規，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注意

- 拆卸內建電池將導致保固失效，而且可能損壞本產品。

若要取出產品的內建電池，請務必交由專業人員處理。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 (外盒)、聚苯乙烯泡棉 (防震) 以及聚乙烯 (包裝袋、保護性泡棉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機器。

商標說明



Bluetooth®文字標記及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之註冊商標，WOOX Innovations 對這些標記的使用均已獲得授權。



N 標誌為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2014 ©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by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under license from Koninklijke Philips N.V.

BT3500_00_UM_V2.0

